# 保证合同范本权威(热门2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3-12-25

*保证合同范本权威1保证合同债权人(甲方)：XX有限公司保证人(乙方)：债务人(丙方)：鉴于：1、甲方丙方之间存在\_\_\_\_\_\_\_\_\_业务关系，已经或可能存在债务关系或责任;2、乙方愿意为前述业务关系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债务或责任向甲方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范本权威1**

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XX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

债务人(丙方)：

鉴于：

1、甲方丙方之间存在\_\_\_\_\_\_\_\_\_业务关系，已经或可能存在债务关系或责任;

2、乙方愿意为前述业务关系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债务或责任向甲方提供担保，在甲方与丙方后续的业务中无需乙方另行确定担保。

各方为明确责任，依据\_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 保证范围：

甲方基于前述业务关系已经及继续产生的债权及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解决争议的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等。

第二条 保证形式及期限：

1、保证人对上述合同的债务人的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如债务人不按主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由此而造成的债权人的损失，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

2、主债权转让的，乙方担保责任自动随之转让。

3、乙方的担保期限直至甲方的全部权益最终实现为止。

第三条 保证效力：

担保责任的效力或内容不因主合同或主债务的效力、内容或变更、变化而受到任何影响，主债务或主合同的任何变更、变化也无须通知乙方。

第四条 放弃抗辩：

乙方承诺不对自身担保责任提出任何抗辩或异议，不因存在实物担保等任何理由而行使减免自身责任的抗辩权，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而无须先行对实物行使权利。

第五条 保证责任承担

甲方的权利部分或者全部受到了损害，或者未得到及时的实现，或者丙方没有及时全部或部分履行义务时，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承担全部保证责任，而不受主债务履行期限限制。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

保证人有权对债务人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债务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债务人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 保证人代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代为赔偿债权人的损失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为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签署即对签署方生效。

2、关于本协议的通知，甲方均可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向乙方、债务人寄送，或在河南省公开发行的媒体上公告，并均在发出后3日即视为业已有效送达。

3、未经加盖甲方公章任何人员的行为或表示均对甲方无约束力。

4、本协议各条款均基于双方真实意识表示，不存在任何可撤消或变更情形，任何一方也不得申请调整自身责任。

5、各方身份证、营业执照、房地产权属证书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

6、各方在甲方签约代表面前签署本协议，以保证签署真实性。

7、如果乙方为法人，则应提交该法人单位同意担保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8、本协议签署于郑州市金水区。

9、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保证人(签章)：

债权人(签章)：

债务人(签章)：

年 月 日

**保证合同范本权威2**

保证人：

住所：

电话：

保证人：

住所：

电话：

被保证人：

住所：

电话：

债权人（公司）：

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基于对债务人借款行为的全面慎重了解，以及对担保责任的准确认识，愿意为 向债权人 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编号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保证人声明：

当债务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承诺：

1、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上述借款、借款发生的利息、违约金。

2、如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本人自愿为借款人清偿所有债务。保证期间，债务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监督，保证人应如实提供其财务、个人信用等有关资料。

保证期间内：如债权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时，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借款到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履行其清偿义务。

债权人确认、债务人确认，债权、债务人已阅读以上内容，并对以上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本合同为《个人借款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保证人，债权人各执一分。

附注：

借款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被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债权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保证合同范本权威3**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保证人名称：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 分（支）行

住所：

行长：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为确保\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以下称甲方）应\_\_\_\_\_\_\_（以下称借款人）的请求，愿意为借款人所借款项向债权人（以下称乙方）提供保证。该主合同的借款金额和币种为（大写）\_\_\_\_\_\_\_\_\_，期限为\_\_\_\_\_\_。经乙方审查，同意甲方作为借款人还款的保证人。甲乙双方遵照法律规定并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愿为上述主合同中借款人向乙方借用的借款本金（大写）\_\_\_\_\_\_\_\_整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应付款项（以下称应付款项）作担保。

第二条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任何一期到期（包括被乙方宣布提前到期）应付款项时，甲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付通知后15天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第三条 甲方保证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批准手续，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下列原因受到任何影响和免除：

1、借款人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及其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

2、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各类有关协议；

3、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被认定无效；

4、甲方机构的变更、撤销或财力的变化；

5、主合同债务重组。

第四条 甲方若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45天书面通知乙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借款人和甲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五条 甲方同意今后乙方与借款人变更主合同除了变更贷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指由乙方无故擅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调整范围外）这四项条款，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再征得甲方的同意，也不影响甲方的保证责任。

主合同中与贷款金额、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后，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应调整，贷款利率按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直到主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为止。

第七条 在本合同的保证期间内，甲方有责任定期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并接受乙方对其担保能力变化情况的调查。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

第八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未代借款人清偿到期应付款项时，甲方有权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并可向甲方继续追索任何不足部分。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有权向变更后的机构收取相当于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七条规定，作出不真实陈述或违约，乙方有权要求其纠正行为，并处以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随主合同同时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保证合同范本权威4**

保证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贷款银行（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保证期间，甲方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在日之内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一条、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让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_\_\_\_\_\_\_\_\_。

第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_\_\_\_\_\_\_\_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保证合同范本权威5**

担保人：\_\_\_\_\_\_\_\_\_\_

债权人：\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_（债权人）与\_\_\_\_\_\_\_\_\_\_\_\_\_\_（债务人）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的履行，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_\_\_\_\_\_\_\_\_同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_\_\_\_\_\_\_\_\_\_\_\_\_\_作为保证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按照以下条款订立合同。

>一、保证人承诺

1、本公司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资格，法定代表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有合法的收入来源和充足的代偿能力。

3、完全了解债务人的借款用途，为债务人提供担保处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如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债权人可直接向保证人追索。

>二、担保的范围和期间

1、本合同担保人所担保的范围：仅限于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中主债权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2、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_\_\_\_\_\_年，自主合同约定的还款届满之日起算。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债权、债务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均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责任。

>四、担保的责任

1、保证期间，自国恒投资与合作社签订《合作协议书》之日起，至该《合作协议书》履行期满后两年为止。

2、《合作协议书》续签，担保人继续承担连带责任。

3、《合作协议书》经债权人、债务人修改和补充，只要是上述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文件，无需告知担保人，担保人仍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5、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可免除保证责任。

>五、保证人的权利义务

1、本合同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保证人如果再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2、保证人有权过问《合作协议书》的执行情况，有权坚持在《合作协议书》范围内履行担保义务。

3、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六、债权人的权利义务

1、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2、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合作协议书》后，应有认真履行协议条款的义务，不得再与第三方签订资金合作协议。

>七、违约责任

1、债权人应按约定日提取款项，否则债权人有权按合同利率按日计收迟延违约金。

2、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乙方提前归还款项，债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利率计收利息。

3、担保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1）向债权人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2）不配合、拒绝接受债权人的监督。

（3）未经债权人同意，转让、处分其资产。

（4）其财产重要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接管或其财产被扣押、冻结，可能使债权人遭受严重损失的。

（5）其他任何可能导致债权人实现债权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八、合同无效、变更、解除、终止

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终止。

2、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且担保人未能按债权人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2）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九、争议的处理

各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保证人、债权人、债务人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担保人（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债权人（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合同范本权威6**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甲、乙双方以自愿、平等、互惠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为前提，以发展我省公益医保事业，增加乙方的经济收入，拓宽我省医保和就业渠道，为建设小康社会作贡献为共同目的，就乙方代理发行甲方的\_公益医保证\_事宜，签定此协议。

>第二条 乙方按照甲方个人发行\_医保证\_的资格要求，如实提供自己的身份证明或低收入证明等有效证明，填报：\_医保证专、兼职发行员申请表\_，接受培训，培训合格，办理\_医保证发行工作证\_，取得发行资格。

>第三条 乙方获得发行资格后，给甲方交纳\_医保证\_预付款\_\_\_\_\_\_\_\_元（或甲方认可的担保），领取相应数量的空白\_医保证\_、发行报表和宣传资料，然后即可在所在地开展发行工作，并根据发行量结算发行费。

>第四条 乙方的工资实行的是零工资制，劳动报酬及发行费用是发行费。甲方按照先发行后结算的原则给乙方结算发行费。分别是：a型发行费每证\_\_\_\_\_\_\_\_元；b型\_\_\_\_\_\_\_\_元；c型\_\_\_\_\_\_\_\_元；d型\_\_\_\_\_\_\_\_元；e型\_\_\_\_\_\_\_\_元。甲方每月的15日之前根据乙方上个月的实际发行量给乙方结算。

>第五条 乙方每三天向甲方报一次已发行\_医保证\_的\_存根联、复核联\_、对应现金和\_发行报表\_，以保证甲方能够及时上报投保并输入服务信息，保障购证人的权益及时兑现。没有发行则实行

行零报告。迟报、漏报一次警告，两次扣发迟报、漏报对应金额的50%的发行费；三次不报则按照\_医保证\_的最高面值扣预付款或发行费，并解除合同，取消发行资格。

>第六条 乙方须严格按照\_医保证\_的发行规定和面值价格发行，发现折价发行则扣除预付款和未结算的发行费，并解除合同，取消发行资格。

>第七条 乙方接受甲方因需要采取的关于发行价格，发行费，发行办法等调整政策，同时，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部门的有关政策。

>第八条 乙方在工作中须自觉维护甲方的权益和声誉，如发现乙方有损害甲方权益和声誉的行为，或者乙方因违规发行受到持证人司法追究或其它司法追究时，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维权的权利。

>第九条 乙方作为甲方的兼职发行员，与乙方是合作关系，乙方的社会统筹，养老、失业、医疗保险、依法纳税等事宜由乙方自理，乙方在社会上的一切行为是乙方的个人行为并由个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解答购证人提出的有关问题，对于因为不能兑现服务承诺的持证人，甲方有义务退证。

>第十一条 乙方因故需要解除本合同，放弃发行资格，须提前30日以文字形式告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和发行\_医保证\_等的有

关规定，交回证件和有关资料的情况下，甲方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预付款，结算全部未结算的发行费。

>第十二条 甲方为\_医保证\_的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为兑现\_医保证\_规定的服务内容负责。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签字生效，有效期满如果甲乙双方没有异议时可顺延一年。本协议生效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分歧，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交仲裁机构仲裁。12

甲方盖章：\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合同范本权威7**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保证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贷款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借款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称丙方）：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乙签订的 年 字第 号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丙方保证金额为甲方根据 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 （币种）资金本金（大写） 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第二条 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甲方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偿

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

通知后 个营业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 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 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以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证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 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的，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保证总额的 %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2.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按保证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未经丙方同意擅自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的，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区）

注：如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保证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借款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应借款人的要求，为借款人履行合同债务提供担保时与借款人和贷款人共同签订的担保合同。

二、合同中如有两个以上（包括两个）保证人提供担保时，则多个保证人同时作为丙方参与签订保证合同。各个保证人之间的保证责任，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二条“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中约定。

三、第二条、第四条日期前的空格，由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填写具体期限。

四、第十条违约金的比例及支付方式均由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填写。

五、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二条中填写。

六、第十三条是对合同签字人的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丙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合同当事人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饭店承包合同范本订购合同范本海外公司承包工程合同范本

**保证合同范本权威8**

>出卖方：

身份证：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方：

身份证：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有一套房产

(1、有房产手续；

2、无房产手续)，经与乙方协商，卖与乙方所有，为明确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房产位于，面积平方米。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

二、价款 ，于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现金。

三、甲方保证所出卖的房产产权为自己独立所有，无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四、交付，甲方于本合同签订日将房产钥匙交与乙方视为交付房产。

五、违约，如甲方所出卖的房产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争议或者有第三人主张权利，均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本合同规定的房价款并支付违约金额为房价款的30%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所转让的房产由甲方委托 为保证人，保证人保证本合同所转让的房产没有权利瑕疵，否则承担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支付款项的连带义务。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补充规定：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保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证合同范本权威9**

担保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债权人(乙方)：

鉴于： (下称债务人)向乙方申请人民币借款 万元整，期限 ,即从xx年 月 日至xx年 月 日。为此借贷关系，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了编号为 号《借款协议》(下称主合同)。为了确保主合同的切实履行，甲方愿意以保证的方式，对债务人履行其全部义务向乙方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声明已经知晓上述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尤其是债务人的一切权利与义务。甲方向乙方保证：

1、债务人将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若债务人逾期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书面、口头等方式)后七日内代债务人清偿债务。

第二条 甲方信用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乙方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2、主合同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3、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条 甲方担保的债务保证期限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偿还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第四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前款所称的个人所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车辆、股权、存款、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权利。

第五条 甲方的其他义务

1、根据乙方的要求，定期或随时向乙方提供反映个人财产等方面状况的文件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2、配合乙方对其进行的检查、了解和监督;若个人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应立即报乙方知晓;经乙方书面同意，可采取其他担保措施;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出售、转移、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个人财产(如房屋、车辆、股权、存款、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机器设备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任何一项，应按其担保金额(即本合同第二条所指的`乙方有权向其追偿的金额)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时，应就不足部分向乙方予以赔偿。

2、若甲方发生下述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单独决定，要求甲方按主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供担保金额的百分之十的现金提存于公证处。

(1)未按乙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反映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资金、财务会计、统计等方面的文件材料的;

(2)拒绝或者阻碍乙方对其进行检查、了解和监督的;

(3)转移资产、抽逃资金的;

(4)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甲方又未能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其他担保的;

(5)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行为未征得乙方同意的;

(6)发生停业、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或涉嫌刑事犯罪等情况，而甲方又未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其他担保的。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本合同由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关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等事宜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合同范本权威10**

身份证号码：\_\_\_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自愿达成以下保证协议：

>一、甲方保证：

在乙方不违反甲方制度，国家法律法规、不违背公司利益、努力工作的前提下，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并尽量提供良好的劳动保护条件、相应的福利待遇和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

>二、乙方保证：

（一）与过往任何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

（二）与过往任何用人单位的劳动纠纷和经济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所提供的身份证等其他证件真实无假；

（四）已认真阅读并认可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自愿履行文件中规定的个人责任和义务，自觉、严格遵守各项劳动纪律、规章，及公司其他规定，维护甲方的利益。

三、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证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伤，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乙双方若同时违反以上保证协议，按责任大小分担责任。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乙方（签名）：\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保证合同范本权威11**

合同编号：（ ）银保字第\_\_\_\_号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及账户：\_\_\_\_\_\_\_\_\_\_\_\_\_\_\_\_

债权人：\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债务人：\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及账户：\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为此，依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人和债权人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最高额保证，是指债权人与保证人之间就债务人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确定一个最高额度，由保证人在此最高额度内对债务人履行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保证。该最高额度是指债务人在债权人处的各项债务（含或有负债）的总余额。

>第二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因债权人根据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综合授信合同向债务人授信（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 ）银授字第\_\_\_\_\_\_号）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最高额度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其中含美元\_\_\_\_\_\_\_\_\_\_元）。

在上述约定期限和最高额度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综合授信合同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只要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他主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保证期间自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2．对于保函，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对外支付保函金额之日起两年止。

3．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之日起两年止。

4．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每张银行承兑汇票载明到期日后两年止。

5．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保证人声明与保证

1．保证人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保证人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担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3．保证人提供的与主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债权人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保证人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重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重大违约行为、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债权人披露。

>第七条 保证人的权利与义务

1．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提供真实有效的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法律文件。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保证人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名称、电话、传真，应于变更后一周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3．保证人应定期或随时应债权人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反映其综合财务状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保证人发生转股、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转让等，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债权人。

5．保证人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应在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如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均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未经债权人书面认可，保证人不得在其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等资产上设立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如出现本条第四款、第五款约定的情况，保证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

8．主合同债务人未按约定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包括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在接到债权人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按通知的金额、方式向债权人支付，代为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9．如保证人未按本条第八款的约定履行义务的，保证人授权债权人直接从保证人在债权人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和／或对债权人合法占有和管理的保证人财产或财产权利行使处分权利，以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10．保证期间内，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可以协议变更主合同的有关条款，而不必取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承担保证责任；但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而明显加重债务人债务的，应征得保证人同意，否则保证人对主合同债务人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因中国人民银行利率调整而加重主合同债务人债务的，保证人应对由此加重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1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保证人为履行保证责任而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实现债权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主债权之逾期罚息；（5）主债权之利息；（6）主债权之本金。

>第八条 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人将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第三人时，应在债权转让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保证人。

2．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的（包括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3．债权人应对保证人提供的有关保证人的资料、文件、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查询的除外。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具体授信业务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时无须再通知保证人。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均有权宣布所有主合同全部到期并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任一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债权人未受清偿的；

（2）按主合同约定主合同提前到期的；

（3）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第四、五款的事件时，债务人未落实还款责任或保证人未落实保证责任。

（4）保证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债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保证人在本合同第五条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如因保证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债权人全部损失。

>第十条 权利义务的累加性

1．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或排除债权人根据法律和其他合同对保证人所可以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债权人书面表示，债权人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债权人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2．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保证人根据法律以及其他合同对债权人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_法律。

2．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由于任何原因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仍然有效，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延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及赔偿损失）。

2．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保证人授权代表与债权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除非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或者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凡债权人就本合同给予保证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包括但不限于电传、电报、传真等函件，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保证人；邮政信函于挂号邮寄之日起第七日即被视为已递交保证人；若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日视为送达保证人日。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保证人、债权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保证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债权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合同范本权威12**

委托保证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与\_\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就\_\_\_\_\_\_\_\_\_\_\_\_项目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编号\_\_\_\_\_\_\_\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以保证方式向承包商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本合同所称业主支付担保是指，乙方向承包商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时，由乙方代为支付的行为。

1．2本合同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第二条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2．1乙方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2乙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_%，金额最高不超过\_\_\_\_\_\_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第三条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1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_\_日内。

3．3甲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4．1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

4．2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款的，由乙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第五条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5．1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2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_\_\_\_\_\_\_\_\_\_。

5．3本合同生效后\_\_\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反担保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七条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借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_\_\_\_\_\_%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_\_\_\_\_\_日内，向承包商出具《业主支付保函》。

8．2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_\_\_\_\_\_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甲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让给第三人。甲方与承包商有关主合同的修改、变更，应告知乙方；如发生结构、规模、标准等重大设计变更，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8．4甲方保证对已经落实的工程款项实行专款专用，及时向乙方通报工程款项的支付和合同履行情况，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必要时乙方可要求甲方将已落实的工程款项打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实行专款专用监督。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第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9．1向\_\_\_\_\_\_\_\_\_\_\_\_法院起诉；

9．2向\_\_\_\_\_\_\_\_\_\_\_\_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第十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生效。

11．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保证合同范本权威1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债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_\_\_\_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_\_\_\_\_\_\_\_\_作为保证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第二条保证担保方式

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

(1)一般保证;

(2)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5.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第三条保证责任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_\_\_\_\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范本权威14**

贷款方：(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担保法》有关规定，各方当事人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人民币贷款(大写)：元。

二、贷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贷款利率：(月) ‰。

四、贷款方按上述规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否则按违约金额和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与逾期贷款罚息相同。

五、借款人应按期还本付息，否则，应承担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按违约金额日万分之 计算。

六、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的上列借款提供保证，各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份额如下：上列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包括保证金额本金及利息，罚息以及贷款人因催收(包括通过诉讼途径追索借款)借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各保证人对自己保证的借款份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贷款到期后，如借款人不按期还款，保证人对自己保证的部分负有无条件还本付息的义务。

八、本合同各保证人的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至各保证人保证的借款本息、罚息全部清偿时止。

九、到期后，借款人分期还款的，除保证人明示系自己催促还款的以外，按比例减少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份额。

十、借款人、保证人住所，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贷款人。

十一，借款人、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况，贷款人有权终止合同提前收回贷款：(一)住所发生重大变化或将发生重大变化。(二)家庭关系恶化。将丧失还款或保证能力。(三)患有严重疾病。将丧失还款或保证能力。(四)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五)丧失信用。保证人发生上列情形，借款人重新提供保证人的，可重新签订保证合同。

十二、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合同范本权威15**

出借人（全称）：

借款人（全称）：

保证/抵押人（全称）：

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二）借款用途：。

（三）出借人以现金方式支付元，其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汇入借款人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借款利率：本合同执行固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借款期限内不变。

（五）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借款偿还及利息支付

（一）借款人按本合同规定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二）借款人按月支付利息，支付日为每月日。

（三）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

（四）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按每天计收违约金，直到全部本息还清为止。

第三条担保条款

（一）本借款由用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不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不转移，仍由借款人使用。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人有权处理抵（质）押品。借款人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终止。

（二）本借款由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有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借款人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三）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第四条权利义务

（一）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人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出借人为规避风险，可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但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借款人。

（二）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出借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三）借款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出借人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借款人自愿用所有财产（动产和不动产）作借款担保。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上述资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五条借款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者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出借人由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偿还。

第六条债权转让和债务转移的约定

（一）出借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自由转让给第三人，只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借款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如出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承诺对转让的债权仍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借款人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必须经出借人书面同意。

第七条在借款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承诺以其全部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本合同所欠出借人的借款本息。

第八条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必须提供真实的信息资料、印鉴章，如因所提供借款信息资料和印鉴章不真实，导致出借人该笔出借款损失的，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认可出借人以经济诈骗的方式来追偿。

第九条如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还款义务，提起诉讼的，出借人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借款人承担。

其他条款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担保人应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及所涉债务完全清偿时终止。

第十四条声明条款

1。借款人、保证人有权清楚的知悉贷款的各项条款。

2。借款人、保证人已经全面阅读、准确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借款人、保证人要求，出借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都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签章）：

借款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保证合同范本权威16**

编号：\_\_\_\_\_\_\_\_\_年[ \_\_\_\_\_\_\_\_\_ ]字\_\_\_\_\_\_\_\_\_号

债权人（甲方）：\_\_\_\_\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_\_\_\_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 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 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_\_\_\_\_％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_\_\_\_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 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_\_\_\_\_\_\_\_\_；

2．\_\_\_\_\_\_\_\_\_。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提交\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债权人住所：\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保证合同范本权威17**

借款人： （甲方）

抵押权人： （乙方）

抵押人： （丙方）

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编号 的委托借款担保合同，乙方同意为甲方 提供借款人民币 的担保业务，丙方自愿以有权处分的财产（明细见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甲方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保证。上述抵押物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借款人不论由于什么原因不能按上述借款合同（主合同）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为乙方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时，丙方愿意承担上述借款合同（主合同）的连带责任，为此，三方特签订本保证合同。

一、甲、丙方严格遵守履行借款合同（主合同）中的全部条款的有关约定。如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代偿能力时，保证及时通知乙方。

二、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作价人民币 ，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三、本项反担保金额包括借款本金，即人民币 及借款利息和为乙方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允许甲方的借款到期后展期，丙方对展期后的借款本息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四、丙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要求丙方履行保证责任的付款通知书后，无论乙方是否向甲方追偿，丙方必须保证按付款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日期、付款金额主动向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借款人或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对甲方和丙方均有约束力。

五、如果丙方未按乙方通知规定的期限及金额付款，乙方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将抵押物作价、拍卖、变卖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得到偿还。

六、本保证合同是持续性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只要甲方在借款合同项下，按有关条款承担了任何现在的、将来的或可能发生的债务和责任，丙方就始终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连带责任。乙方给予甲方的任何宽限，只要不增加丙方的担保金额，丙方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均不能解除或减少。

七、只要不增加丙方的保证金额，本保证合同不会因为甲方与乙方同意对借款合同（主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删除或因甲方与其他方面签订的任何合同而受影响或失效。

八、如果乙方现时或今后持有甲方的任何其他担保，包括存单、汇票、留置权和其他抵押品，本保证合同仍然有效，并不取代、影响丙方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

九、如果甲方无能力履行借款合同（主合同）的法律义务或入股其它企业，并不解除丙方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

十、丙方的继承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承）仍受本保证合同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及其继承人不得转让其保证义务和抵（质）押物品。

十一、如果本保证合同及上述的借款合同（主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款项在任何运用法律之下被宣布非法、无效或不能执行，不影响丙方的连带责任，丙方确认决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免除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二、本保证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属无条件不可撤消的保证合同，丙方与任何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或契约）均不影响本保证合同的效力。

十三、本保证合同自甲方偿付完毕全部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包括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后即告失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十五、本合同为《借款合同》主合同的从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提示

乙方已提请甲、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丙方的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如有异议可作单列补充说明后，签约三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十七、本合同附抵（质）押物清单 份（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丙方各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内成立，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保证合同范本权威18**

保证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贷款银行(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

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